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仁和招彩 3.0（B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重要权益

招商仁和招彩 3.0（B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提供身故和满期生存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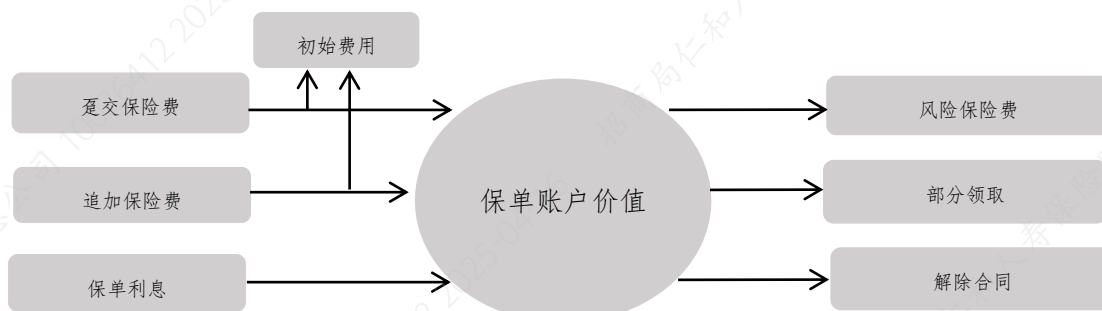
常用术语

- ☆ 投保人指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 保险人指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犹豫期是指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投保人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五日（指自然日，下同）内可以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该期间称为犹豫期。
- ☆ 保单账户价值指万能险保单账户的价值，它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风险保险费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申请金额给付而减少。
- ☆ 保单利息指保险公司每月根据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的利息。
- ☆ 初始费用指保险公司从保险费中扣除的用于支付公司各项运营成本的费用。
- ☆ 部分领取是指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运作原理

账户保单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的保险费、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风险保险费收取及部分领取而减少。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本产品保险责任有等待期，请您留意..... 第一条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第五条
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二十三条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每页脚注

条款目录



第一章	第一条	保险责任
我们保什么、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保多久	第三条	保险期间



第二章	第四条	责任免除
我们不保什么	第五条	其他免责条款



第三章	第六条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账户的运作	第七条	保单账户结算
	第八条	最低保证利率
	第九条	初始费用
	第十条	风险保险费
	第十一条	部分领取
	第十二条	退保费用
	第十三条	现金价值



第四章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
如何支付保险费	第十五条	宽限期
	第十六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第五章	第十七条	受益人
如何领取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
	第二十条	保险金给付
	第二十一条	宣告死亡处理



第六章	第二十二条	犹豫期
如何退保	第二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七章	第二十五条	保单贷款
其他权益		



第八章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六条 合同构成
- 第二十七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第二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三十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第三十一条 未还款项
- 第三十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
- 第三十三条 联系方式变更
- 第三十四条 争议处理



附表 招商仁和招彩 3.0（B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招商仁和招彩 3.0（B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注释内容。
在本条款中，“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九十日内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¹**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主险合同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需扣除您累计部分领取的实际领取金额）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将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二）（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累计实际发生的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到达年龄²**对应的比例系数。比例系数详见下表一。

表一：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系数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系数
0-17 周岁 ³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上述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指您依据本主险合同已经向我们缴纳的保险费，包括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二、满期保险金

¹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² **到达年龄**：指的是保险单上载明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加上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如果被保险人投保时的真实年龄与保险单上载明的投保年龄不一致，则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真实年龄作为投保年龄。**

³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零周岁，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一周岁，依此类推。2028 年 10 月 1 日零时即年满十八周岁。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期满日的二十四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期满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主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零周岁（须出生满二十八日）至七十五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六年，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第二章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⁴；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⁵，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⁷的机动车⁸；

六、战争⁹、军事冲突¹⁰、暴乱¹¹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

⁴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⁵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⁷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⁸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⁹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⁰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¹¹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值。

第五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责任”、“效力中止与恢复”、“保险事故通知”、“犹豫期”、“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及其他条款、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第三章 保单账户的运作

这部分讲的是保单账户是如何运作的。

第六条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我们为本保险产品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确定。

我们将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时，为您在万能账户中设立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风险保险费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申请金额给付而减少。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报告期内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第七条 保单账户结算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保单账户结算日为每月第一日。我们于每月初根据该险种万能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确定上个月的账户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该账户结算利率用于以**日复利¹²**方式计算上个月保单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结算后的利息计入保单账户价值。**账户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如在当月账户结算利率确定前，根据本主险合同约定需要进行账户结算时，则使用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按当月经过天数以日复利方式结算。

在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退保的情况下，保单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我们收到部分领取、退保的申请之日。

在您追加保险费的情况下，追加保险费的结算时间为我们收到您交纳的追加保险费之日。

保单账户结算后的金额即为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在发生身故保险金给付的情况下，保单账户价值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停止计息。

在发生满期保险金给付的情况下，保单账户价值自本主险合同期满之日起停止计息。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保单账户价值不予计息。

¹² **日复利**：日复利 = $(1 + \text{年结算利率})^{\frac{1}{365}} - 1$ ，年结算利率可通过我们的网站查询。

第八条 最低保证利率

本主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5%。

第九条 初始费用

您支付趸交保险费或追加保险费时，我们将按以下标准收取一定比例的初始费用，并将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

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为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的 3%。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为您支付的追加保险费的 3%。

第十条 风险保险费

在本主险合同等待期后，我们按月度收取风险保险费，当月承保天数不满整月的，风险保险费按当月实际承保天数计算。首期风险保险费在等待期后次日收取，此后月度风险保险费于每月第一日从保单账户中收取。若您选择退保，我们将退还本主险合同退保当月未到期风险保险费，未到期风险保险费直接计入保单账户。

月度风险保险费 = (风险保险费收取当日的风险保额 / 1000) × 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月度风险保险费费率

风险保额 = 身故保险金 - 保单账户价值

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月度风险保险费费率 = (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 / 12) × 当月承保天数 / 当月实际天数

本主险合同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根据收取风险保险费时被保险人实际年龄、性别及风险程度确定。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见附表。

第十一条 部分领取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我们会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但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没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
- 二、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 三、每个**保单年度**¹³累计部分领取金额不得超过本主险合同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的 20%。

您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需向我们提供以下材料：

- 一、部分领取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⁴。

部分领取手续费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¹³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¹⁴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表二：各保单年度部分领取手续费率表

保单年度	第一个保单年度	第二个保单年度	第三个保单年度	第四个保单年度	第五个保单年度	第六个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5%	4%	3%	2%	1%	0%

我们在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您支付实际领取金额。

实际领取金额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第十二条 退保费用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退保，我们会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 = 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 退保费用率

表三：各保单年度退保费用率表

保单年度	第一个保单年度	第二个保单年度	第三个保单年度	第四个保单年度	第五个保单年度	第六个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率	5%	4%	3%	2%	1%	0%

第十三条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指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一、趸交保险费

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二、追加保险费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您可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约定的交费金额收取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第十五条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若某一结算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自该结算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

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支付保险费，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保单账户，我们将从保单账户中扣减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

第十六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不结算保单利息，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以上两项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补交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保单账户，并从保单账户中收取应收的风险保险费和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前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谁有权领取，如何领取保险金。

第十七条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¹⁵、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

证明；

-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满期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条 保险金给付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单利，从第三十一日起按照超过天数计算的利息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¹⁵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诉讼时效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六章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申请退保。

第二十二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主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主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二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三十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章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第二十五条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保单贷款的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伍佰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逾期期间的利率按前述利率再加一个百分点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当日二十四时，本主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第八章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合同构成

本主险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第二十七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本主险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¹⁶**、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和保险合同期满日均以合同生效日为基准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¹⁶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对应于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日期。生效日为闰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以后非闰年对应于生效日的日期为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个保单周年日为第二个保单年度的首日。

第二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实际已交纳的保险费（需扣除您累计部分领取的实际领取金额）。

第三十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按周岁计算的真实年龄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从保单账户中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实付风险保险费和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比例调整被保险人身故时的风险保险金额，身故保险金相应调整为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与调整后的风险保险金额之和；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

第三十一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第三十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三十三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三十四条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表：

招商仁和招彩 3.0（B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千元风险保额）

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0	0.620	0.455	28	0.526	0.225	56	4.636	2.208
1	0.465	0.324	29	0.558	0.235	57	4.999	2.403
2	0.353	0.236	30	0.595	0.247	58	5.389	2.613
3	0.278	0.180	31	0.635	0.261	59	5.807	2.840
4	0.229	0.149	32	0.681	0.277	60	6.258	3.088
5	0.200	0.131	33	0.732	0.297	61	6.742	3.366
6	0.182	0.119	34	0.788	0.319	62	7.261	3.684
7	0.172	0.110	35	0.850	0.346	63	7.815	4.055
8	0.171	0.105	36	0.919	0.376	64	8.405	4.495
9	0.177	0.103	37	0.995	0.411	65	9.039	5.016
10	0.187	0.103	38	1.078	0.450	66	9.738	5.626
11	0.202	0.105	39	1.170	0.494	67	10.538	6.326
12	0.220	0.109	40	1.270	0.542	68	11.496	7.115
13	0.240	0.115	41	1.380	0.595	69	12.686	8.000
14	0.261	0.121	42	1.500	0.653	70	14.192	9.007
15	0.280	0.128	43	1.631	0.715	71	16.106	10.185
16	0.298	0.135	44	1.774	0.783	72	18.517	11.606
17	0.315	0.141	45	1.929	0.857	73	21.510	13.353
18	0.331	0.149	46	2.096	0.935	74	25.151	15.508
19	0.346	0.156	47	2.277	1.020	75	29.490	18.134
20	0.361	0.163	48	2.472	1.112	76	34.545	21.268
21	0.376	0.170	49	2.682	1.212	77	40.310	24.916
22	0.392	0.178	50	2.908	1.321	78	46.747	29.062
23	0.409	0.185	51	3.150	1.439	79	53.801	33.674
24	0.428	0.192	52	3.409	1.568	80	61.403	38.718
25	0.448	0.200	53	3.686	1.709	81	69.485	44.160
26	0.471	0.208	54	3.982	1.861			
27	0.497	0.216	55	4.297	2.027			

注：本表所示为标准体年风险保险费费率。

〈本页内容结束〉